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通知

苏交规〔2021〕1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为适应“放管服”改革和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解决行业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面临的实际问题,省厅组织对《江苏省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苏交法〔2004〕48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经第36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月22日

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行为,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行政许可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交通运输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交通运输行政许可,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负责行政许可的内设机构(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机构”),具体办理本部门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需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应当确定一个内设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开发区、自由贸易区开展全链审批赋权、证照分离等试点改革,所辖区域内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由相关试点改革方案确定的单位具体实施。

第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便民、高效和诚实守信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交通运输行政许可。

第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手段,优化行政许可办理流程,简化办理环节,减少申请材料,缩短办理时限,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形成稳定、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服务环境,推行信用承诺制,最大程度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事创业。

第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和电子数据记录等形式,对行政许可的申请与受理、审查、决定与送达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全面系统归档保存。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主动向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公开行政许可事项、条件标准和程序费用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行政许可事项不见面办理服务。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应当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服务,方便申请人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但依法应当由申请人本人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由代理人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交载明委托人、委托事项和代理权限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以及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

申请人以书面方式提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以口头方式提出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记录申请人申请事项,并经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第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并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规定,公示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实施主体、程序、期限、收费依据、联系方式、投诉渠道以及申请书示范文本、申请材料目录、办事指南等内容。办事指南中的办理条件、所需材料不得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要求。

申请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应当填写准确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送达地址并确认无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应当进行登记并核对送达地址(附件二)。申请人当场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作并出具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附件三)。

第九条 办理行政许可事项,使用、制作、形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要求的电子申请材料、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实物印章、纸质证照、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申请人申请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

对可以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共享、核验的证照批文等材料 and 信

息,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相关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办事指南中列示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证明材料,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人的许可申请材料后,应当进行形式审查:

- (一)许可申请事项是否属于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事项;
- (二)许可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
- (三)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 (四)是否存在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法定情形。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下列情形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依法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出具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附件四),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三)存在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法定情形的,应当出具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得申请的理由。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经审查发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制作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附件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按照规定需要在告知时一并退回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退回。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的,视为撤回行政许可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无需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逾期未告知申请人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

符合许可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请材料不齐全但能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应当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第十四条 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部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出具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附件六)。

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以不出具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和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第十五条 申请人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的,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时间为收到申请材料的时间。

申请人通过信函提出申请的,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讫信函的时间为收到申请材料的时间。

申请人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子政务平台提出申请的,以申请材料到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子政务平台的时间为收到申请材料的时间。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决定书和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应当注明日期,加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专用印章。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七条 行政许可机构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涉及专业技术性较强的,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相关单位或者机构开展符合性技术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能够当场作出许可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八条 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应当按照申请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标准进行:

- (一)许可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与规定的行政许可条件、标准是否一致；
- (二)许可申请事项是否直接关系他人的重大利益；
- (三)许可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 (四)其他应当依法审查的事项。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实质审查,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 (一)当面询问申请人及申请材料内容有关的相关人员；
- (二)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之间的内容相互进行印证；
- (三)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掌握的有关信息与申请材料进行印证；
- (四)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 (五)调取查阅有关材料,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
- (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 (八)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
- (九)举行听证；
-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标准相一致。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的,应当在核查后制作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核查意见书(附件七)。核查意见书应当包括核查时间和地点、核查事项、核查结论等内容,必要时应当附相关材料,并由核查人员签名。

第二十一条 开展符合性技术审查的,审查单位(机构)应当向行政许可机构出具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符合性技术审查意见书(附件八)。

审查意见应当真实、客观,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事项基本情况、对法

律、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等内容符合性的审查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关系他人重大利益告知书(附件九),告知利害关系人。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可以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提出陈述申辩。以口头方式陈述申辩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笔录(附件十),并由利害关系人或者申请人签字。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的,可以采取集中会审、分散阅审、书面审查、实地核查等多种方式。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当回避。专家评审应当形成书面审查意见。

第二十四条 对申请材料审查完毕后,具体负责行政许可的机构应当制作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审查意见书(附件十一),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

第二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延期决定书(附件十二),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作出重大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十三),并在十日内向申请人送达。需要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件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加盖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印章的行政许可证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十四),并在十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载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期限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所需时间告知书(附件十五),将所需时间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后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行政许可的受理和初审适用本规定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的规定。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在初审时已向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的申请材料。

第四章 听 证

第三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前,向社会发布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听证申请公告(附件十六),公告期限不少于十日。

申请听证的,应当在公告期内,将申请听证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申请听证的理由、联系方式向听证机关登记。

登记人数不满三十人的,可以全部参加听证;超过三十人的,参加听证的人员由听证机关根据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但不得少于三十人。

公告期满无人申请听证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终止听证。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作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听证申请通知书(附件十七),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

利害关系人不特定的,适用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依法提出听证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听证要求起二十日内组织听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举行听证会,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发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附件十八)。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前,将委托书送听证机关。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有正当理由要求听证延期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三日前提出;是否准许,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第三十五条 听证应当公开,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由与听证纪律、核对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身份,告知相关权利与义务,询问是否申请回避。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主持人回避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宣布暂停听证,报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

是否回避；申请记录人、鉴定人回避的，由听证主持人当场决定；

(三)办理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及其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四)听证主持人可以对办理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进行询问；

(五)办理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最后陈述。

第三十六条 听证应当制作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听证笔录(附件十九)。听证笔录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事由；
- (二)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三)听证主持人、记录人等；
- (四)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 (五)利害关系人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 (六)办理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
- (七)办理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的审查意见及证据、依据、理由；
- (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质证的内容及提出的证据；
- (九)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听证笔录应当经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代理人、办理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及听证主持人确认后签名或者盖章；认为有误的，应当予以更正。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代理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记录人应当注明情况，并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上记明情况。

第三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制作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听证意见书(附件二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章 变更与延续

第三十八条 被许可人依法提出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申请的，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制作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决定书(附件二十一),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制作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不予变更决定书(附件二十二),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变更的理由。

被许可人依法申请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制作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准予延续决定书(附件二十三);不予延续的,制作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不予延续决定书(附件二十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并应当及时为申请人补办有关手续。

延续后的行政许可有效期自原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次日起算。

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被许可人提出变更或者延续行政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决定的程序,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第六节的规定,通过招标、拍卖、考试、检验检测等方式实施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定。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整合优化本行政区域各类交通运输业务系统和许可服务平台,依托政府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协同开展在线许可服务、咨询投诉、数据共享交换、政情民意大数据分析、综合监管等工作,推进许可服务标准化,实现业务系统和数据互联共享。

第四十二条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指导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辖的行政许可机构、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建

立被许可人从事许可事项的抄告通报制度,做好工作衔接。

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许可时,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人民群众等社会各界的监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许可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江苏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对责任单位、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法创新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探索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对守信申请人采取激励措施,对失信申请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案卷管理制度,及时规范归档、妥善保管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档案材料。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证照年审、备案、换发等事项,按照《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要求,参照本规定的流程简化办理。

开展告知承诺、容缺预审、并联审批、“一件事一次办”等行政许可试点改革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程序按照相关试点改革方案确定的程序执行。

第四十七条 实施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涉及的行政检查、回避、送达、期限等事项,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执行;送达行政许可文书,应当填制文书送达回证(附件二十五)。

第四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许可文书格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1年2月25日起施行,《江苏省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苏交法[2004]48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受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现委托_____作为代理人办理行政许可事宜。委托权限如下：

委托期限：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地址登记核对书

案由	案号			
告知事项	1.行政许可申请人或者行政许可申请代理人应当如实填写本登记核对书的有关事项。申请人与申请代理人的电子送达地址及邮寄送达地址一经申请人及其申请代理人核对为许可文书送达地址,即作为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文书证照送达等阶段的送达许可文书地址。申请人或者委托申请代理人变更送达地址或者其他事项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告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申请人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申请人委托代理申请行政许可的,应当选择电子送达方式接收许可文书。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同意接受电子送达的,可以选择电子邮箱或者微信进行许可文书送达。送达信息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送达成功。			
	3.申请人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申请人委托申请代理人的,应当准确填写申请人以及申请代理人的信息及送达地址。			
	4.因申请人或者委托申请代理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导致许可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许可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5.本文书适用于江苏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登记核对申请人的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地址。			
申请人	姓名/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电子送达 (包括许可证照) (必填)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箱送达	@	
		微信送达		
申请代理人	姓名/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收件人		
	是否同意电子送达 (包括许可证照) (必填)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箱送达	@	
		微信送达		
<p>我已经阅读了本登记核对书的告知事项及相关法律规定,完全理解全部内容的含义,并确认上述所填信息准确无误。</p> <p>我清楚并同意本登记核对书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为本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文书证照送达等阶段的送达许可文书地址;同时,确认优先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代理人的送达地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p>				

一、《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

第六十八条 送达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或者附卷的决定书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或者附卷的决定书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送达程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八十七条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许可文书，但判决、裁定书、调解书除外。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中涉及的回避、送达、期限等事项，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执行。

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

第十七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送达执法文书：

（一）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当事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可以邀请受送达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作见证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执法人员、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电子送达执法文书，但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除外。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予以确认。采取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的，以执法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确认的特定系统的日期与执法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执法部门代为送达。委托送达的，受委托的执法部门按照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并及时将《送达回证》交回委托的执法部门。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执法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采取公告方式送达，说明公告送达的原因，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公告送达可以在执法部门的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公告，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登的日期为准，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附件三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_____：
你（单位）向本机关提交的关于_____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清单如下：

收件人（签名）：

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名）：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四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案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关于_____

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

（）该行政许可申请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应当向_____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该行政许可申请存在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法定情形：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五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案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关于_____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需补充（更正）以下申请材料：_____

_____。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六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案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关于_____

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七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核查意见书

案号：

核查内容		核查人员	
核查时间		核查地点	
核查情况			
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核查意见	核查人员签名：		

附件九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关系他人重大利益告知书

案号：

_____：

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申请人_____关于_____

_____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申请行政许可的事项是：_____

_____。经审查，该申请事项与你（单位）有重大利益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上述情况予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十一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审查意见书

案号：

许可事项				受理时间	
基本情况 申请人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所				委托代理人
审查情况 及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员： 年 月 日</p>				
部门负责人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单位负责人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十二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延期决定书

案号：

_____：

你（单位）申请的_____

_____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理由是：_____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延长办理期限_____日，延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十三

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

案号：

_____：

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的_____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根据_____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十四

不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

案号：

_____：

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的_____

_____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根据

_____的规定，决定不予许可。理由如下：_____

_____。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

_____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

起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十五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所需_____时间告知书

案号：

_____：

你（单位）申请的_____

_____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根据_____

_____的规定，（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所需要的时间为_____日，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述时间依法不计算在行政许可办理的期限内。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

_____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十六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听证公告

案号：

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申请人_____关于_____

_____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

经审查，1.根据_____的规定，该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应当听证。

2.该行政许可事项属于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需要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拟举行听证会，请要求听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本机关登记，并提供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政编码。逾期无人提出听证申请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

特此公告。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许可机关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十七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听证申请通知书

案号：

_____：
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申请人_____关于_____的交通运输行政

许可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申请事项涉及到你（单位）的重大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拟举行听证。要求听证的，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并提供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政编码。逾期无人提出听证申请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许可机关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文书一式多份，一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存档，其余送达利害关系人。

附件十八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

案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本机关定于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在_____举行听证会。

听证会主持人姓名：_____；

听证会记录人姓名：_____；

请准时参加听证会，逾期不参加的，视为放弃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前，将授权委托书提交本机关。申请听证会主持人、记录人等回避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后向本机关提出。

特此通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许可机关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文书一式多份，一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存档，其余送达听证参加人。

附件十九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听证笔录

案号：_____

事由：_____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主持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申请人（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代理人：_____

利害关系人（单位）：_____

代理人：_____

行政许可办理人员：_____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代理人）签字：_____

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签字：_____

第 页，共 页

听证结论及意见：

主持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二十一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决定书

案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关于申请变更
_____行政许可事项（原许可决定书编号_____或者行政许可证书编号_____），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变更。

变更内容_____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二十二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不予变更决定书

案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关于申请变更
_____行政许可事项（原许可决定书编号_____或者行政许可证书编号_____），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变更。理由是：_____

_____。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二十三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准予延续决定书

案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关于_____

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延续申请。经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符合准予延续的条件，本机关决定准予延续。

行政许可期限延续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二十四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不予延续决定书

案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关于_____

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延续申请。经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准予延续的条件，本机关决定不予延续。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二十五

文书送达回证

案号：

送达单位					
受送达人					
代收人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收件人 签名 (盖章)	送达 地点	送达日期	送达方式	送达人
			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文书送达，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2. 如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可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并且在备注栏中写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3. 受送达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

4. 不适合直接送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执法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邮政挂号或者EMS送达，留存邮政部门交付的凭证，在“备注”栏中注明挂号单号或者EMS单号，并及时登陆邮政官网截图打印送达记录。